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06,044,000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115,708,000元增長78%，而本集團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為港幣908,000元，對比去年同期初步實現轉虧為盈。

### 板材業務

本公司加強了對木廠的領導，加強了經營及生產管理，制訂並健全了各項的規章制度，調動了員工積極性，加上租賃了彼鄰的一些廠房，中密度纖維板的生產力大幅提升，本年上半年的產量共145,907.76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96.95%。整體板材業務於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港幣167,619,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07,516,000元上升56%。縱使營業額有令人滿意的增長，生產效率亦得到提升，但因原材料，如木材、煤、甲醛、尿素等價格急升，半年間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漲約人民幣1,800萬元，致使產品毛利率受到大幅削減。於各生產環節致力節能、減耗等措施下，本集團板材業務於上半年錄得港幣2,773,000元之經營溢利。



## 酒店業務

由於年初受禽流感事件影響，桂林觀光酒店首季入住率強差人意。隨著事件淡化及管理層果斷調整市場銷售策略，重點促銷商務會議團，致使第二季入住率已逐漸提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桂林觀光酒店錄得營業額為港幣7,89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同時亦扭轉去年同期虧損情況，錄得港幣1,320,000元之經營溢利。

## 物業投資

由於上海中惠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實質已資不抵債，合資中方多宗訴訟纏身，已無法按原協議償還拖欠我方之款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恩發展有限公司仍是此合資項目的其中一方，為免拖累及影響我公司，盡可能減少我方損失，幾經洽談，終成功將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者，作價人民幣6,000,000元。

於結算日期後，本集團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通知，內容聲稱我司持有位於惠州18號小區之地塊屬閑置土地，並未開發。據悉，惠州市政府擬公開拍賣處理該等土地，加速城市建設，將所得款項(減除費用)退回原業主。但事實上，我司已對該些地塊進行了前期開發工程。目前我司已委託律師向有關部門成功申請了行政覆議並進入了覆議程序。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及長期借款為港幣550,92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6,271,000元），總借款為港幣198,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55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38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仙）。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39,47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158,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現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並承擔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影響極微。

## 展望

本集團中密度纖維板之產量約佔廣東省總產量20%，由於我司自行生產電、氣、膠等物資，對整個生產流程較為穩定，成本控制較為主動。目前原材料較缺及價格仍然高踞不下，無可避免地對產品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但木板行業原材料漲價浪潮後，產成品提價的趨勢已逐步被市場接受，於八、九兩月，我集團提供市場的板材產品正有計劃地逐步提價。本集團將重新整合木廠資源，充分發揮生產能力，致力提高經濟效益，本集團對板材業務前景仍是正面及樂觀的。



酒店業務方面，桂林各酒店為了爭取客源，紛紛割價促銷，造成惡性循環。由於我司的觀光酒店鄰近會議展覽設施，加上前期採取了正確的經營方針，改建了多個會議室，在吸納商務客源上佔有一定優勢及較具競爭力。

儘管面對各種困難，管理層都能積極地、及時地採取有力措施與各階層員工，上下同心，解決問題，面對挑戰，一方面致力鞏固業務基礎，同時亦挖掘業務的發展潛力，發揮業務的優勢，本集團有信心能逐步解決各項困難，把各項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紹輝	151,610,779	公司	1		16.57%
甘洪忠	58,971,428	公司	2		6.44%
李業華	200,000	個人	3		0.02%



附註：

1. 這些股份由梁紹輝全資擁有之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2. 該等股份由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甘洪忠擁有該公司5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李業華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列「購股權」一節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仍未獲 行使之數目	期內失效 之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仍未獲 行使之數目
董事			
梁紹輝先生	5,000,000	5,000,000	—
甘洪忠先生	5,000,000	5,000,000	—
前董事			
孫伯寬先生	5,000,000	5,000,000	—
董事獲授之總數	15,000,000	15,000,000	—
僱員	8,500,000	8,500,000	—
總數	23,500,000	23,500,000	—

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之購股權由承授人作為實益擁有人各自私人持有。每名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購股權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港幣0.347元行使。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有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屆滿日期後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曾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及公司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衍生 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總額)
梁紹輝	151,610,779	5,000,000	—	1	實益擁有人 及控制公司	17.12%
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151,610,779	—	—	1	實益擁有人	16.57%
Nam Keng Van Investment Co. Ltd.	89,271,895	—	32,592,592	2	—	13.32%
劉銘恩	700,000	—	111,111,111		實益擁有人	12.22%
馮錦榮	—	—	111,111,111		實益擁有人	12.14%
Topgrow Limited	—	—	92,592,592		另一名人士之 代名人	10.12%
Wideco Investment Limited	—	—	92,592,592		另一名人士之 代名人	10.12%
Deligh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	—	74,074,074		另一名人士之 代名人	8.10%
甘洪忠	58,971,428	5,000,000	—	3	實益擁有人 及控制公司	6.99%
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	58,971,428	—	—	3	實益擁有人	6.44%



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衍生 權益之相關		附註	身份	估於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總額)
鍾寶國	58,971,428	—	—	3	控制公司	6.44%	
Oriental Trade Ltd.	55,555,555	—	—		實益擁有人	6.07%	
Success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5,555,555		實益擁有人	6.07%	
Gearway Limited	—	—	55,555,555		另一名人士之 代名人	6.07%	
何永文	48,917,142	5,000,000	—	4	實益擁有人 及控制公司	5.89%	
New City Holdings Limited	48,917,142	—	—	4	實益擁有人	5.35%	

\* 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權益

附註：

1. 該151,610,779股股份由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梁紹輝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此外，梁紹輝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屆滿日期後失效。
2. 該等權益（包括於32,592,592股股份之衍生權益）由Nam Keng Van Investment Co. Ltd.披露。
3. 該58,971,428股股份由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甘洪忠先生及鍾寶國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50%權益。此外，甘洪忠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屆滿日期後失效。
4. 該48,917,142股股份由New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何永文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此外，何永文先生曾持有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5,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其辭任為董事後失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913人。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或現時，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6,044	115,7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8,368)</u>	<u>(77,640)</u>
毛利		17,676	38,068
其他收入		1,159	6,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	(99)
行政開支		<u>(16,681)</u>	<u>(15,723)</u>
經營溢利	4	2,101	28,351
呆賬撥備	5	—	(159,826)
財務費用		<u>(1,193)</u>	<u>(1,730)</u>
本期內溢利(虧損)		<u>908</u>	<u>(133,205)</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港幣0.1仙</u>	<u>(港幣14.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11,100	1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04	293,606
發展中物業		80,000	80,000
商譽	10	100,294	103,103
		<u>480,898</u>	<u>487,809</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04,600	128,700
存貨		39,485	26,4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204	13,195
證券投資		61	6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78	31,858
		<u>199,828</u>	<u>202,5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251	77,087
應納稅金		2,546	2,546
訴訟虧損撥備		38,000	38,000
銀行借款		—	—
— 於一年內到期	13	—	6,500
		<u>129,797</u>	<u>124,133</u>
<b>淨流動資產</b>		<u>70,031</u>	<u>78,462</u>
		<u>550,929</u>	<u>566,27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1,500	91,500
儲備		260,629	259,721
		<u>352,129</u>	<u>351,22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98,800	198,800
銀行借款		—	—
— 一年後到期	13	—	16,250
		<u>198,800</u>	<u>215,050</u>
		<u>550,929</u>	<u>566,271</u>



## 簡明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500	426,372	39,254	(57,236)	3,377	503,267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的外匯換算	—	—	—	19	—	19
重估酒店物業盈餘	—	—	8,814	—	—	8,814
本年虧損	—	—	—	—	(160,879)	(160,879)
	<u>91,500</u>	<u>426,372</u>	<u>39,254</u>	<u>(57,236)</u>	<u>3,377</u>	<u>503,26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500	426,372	48,068	(57,217)	(157,502)	351,221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的外匯換算	—	—	—	—	—	—
本期溢利	—	—	—	—	908	908
	<u>91,500</u>	<u>426,372</u>	<u>48,068</u>	<u>(57,217)</u>	<u>908</u>	<u>351,22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1,500</u>	<u>426,372</u>	<u>48,068</u>	<u>(57,217)</u>	<u>(156,594)</u>	<u>352,12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運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945	(23,43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28	8,221
運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2,953)</u>	<u>(12,6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7,620	(27,8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858</u>	<u>46,79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9,478</u></u>	<u><u>18,94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78	19,184
銀行透支	—	(236)
	<u><u>39,478</u></u>	<u><u>18,948</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按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修改。

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期內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業務劃分：				
板材業務	167,619	2,773	107,516	(123,451)
酒店經營	7,893	1,320	5,351	(730)
物業投資	30,532	5,929	1,719	1,111
鋼材貿易	—	—	1,122	(541)
	<u>206,044</u>	<u>10,022</u>	<u>115,708</u>	<u>(123,611)</u>
利息收入		76		10
其它投資之未變現 持產收益淨值		—		39
未分配企業費用		(7,997)		(7,913)
		<u>2,101</u>		<u>(131,475)</u>
財務費用		(1,193)		(1,730)
本期內溢利(虧損)		<u>908</u>		<u>(133,205)</u>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按地區劃分：</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181,551	10,132	112,867	(124,213)
香港	24,493	(110)	2,841	602
	<u>206,044</u>	<u>10,022</u>	<u>115,708</u>	<u>(123,611)</u>
利息收入		76		10
其它投資之未變現 持產收益淨值		—		39
未分配企業費用		(7,997)		(7,913)
		<u>2,101</u>		<u>(131,475)</u>
財務費用		(1,193)		(1,730)
		<u>908</u>		<u>(133,205)</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7	3,117
商譽攤銷	2,809	2,785



## 5.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申索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對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及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所提出之民事申索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付款能力而產生之虧損作出下列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貨款	—	47,234
應收賬款	—	28,738
其他應收款	—	45,854
訴訟可能引起之虧損	—	38,000
	<hr/>	<hr/>
	—	159,826
	<hr/> <hr/>	<hr/> <hr/>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沒有課稅溢利，因此並沒有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或海外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12,71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718,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可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內溢利約港幣908,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133,205,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914,995,817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914,995,817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會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重估,並估計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期內並未有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 10. 商譽

	<b>港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2,583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80
本期攤銷	2,80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28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2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03

商譽於二零零二年購入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為二十年。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約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727	4,146
61至90日	491	527
91至120日	303	291
超過120日	1,810	1,276
應收賬款	9,331	6,240
其他應收款	6,873	6,955
	<u>16,204</u>	<u>13,195</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646	5,548
61至90日	2,341	4,151
91至120日	1,789	4,948
超過120日	13,268	806
應付賬款	29,044	15,453
其他應付款	60,207	61,634
	<u>89,251</u>	<u>77,087</u>



### 13. 銀行借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港幣22,75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97,000元）。

### 14. 營運租約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所租物業、廠房及機器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有未償還承擔，其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2,893	22,9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58	38,699
	<u>50,151</u>	<u>61,634</u>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758	88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	322
	<u>864</u>	<u>1,210</u>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購買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9
已授權惟未訂約之購買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283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惠州市人民政府之通知，有關終止賬面值港幣80,000,000元之持作發展中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委任法律代表，申請延長土地使用權。由於延長申請正在處理中，董事認為，毋須為持作發展中物業提供減值。



##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佳順及亨達接獲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該傳票為有關獨立第三者南海恒益木業有限公司（「恆益」）（作為借款人）與申索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一筆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銀行貸款合約，而申索人已根據銀行貸款合約借出該筆貸款予恆益。該傳票亦包括由（其中包括）亨達、佳順及南海華光裝飾板材有限公司（「華光」）就該筆貸款向申索人作出之擔保（「該等申索」）。由於華光暫停運作及華光、佳順與亨達為有關銀行貸款之其中三名擔保人，故根據上述擔保，佳順及亨達（其中包括）須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

佳順及亨達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中國南海公安局報案（其中包括）：

- i. 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佳順與亨達各自的董事會（未能聯絡之孫伯寬先生除外）並不知情之情況下，亨達與佳順之公司蓋章及孫伯寬先生（當時之佳順與亨達法定代表及董事長）之姓名蓋章被蓋於上述擔保之上；
- ii. 佳順或亨達概無備有記錄了上述擔保之詳情之任何記錄；及
- iii. 該等申索被懷疑涉及刑事罪行。

本集團將會否認法律責任及就該等申索進行強烈抗辯。董事認為，申索人並無就該等稱申索向亨達及佳順提出任何有效申索之理據，故董事深信本集團能夠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

其後，本集團向法院申請終止法律程序，而由於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可能凌駕民事申索，法院已頒令暫緩法律程序。



## 17. 或然負債－續

- (b) 本集團就收購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然而，由於無法聯絡賣方，故董事未能確定該款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適當地處理。在Can Manage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達到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其中包括)即須支付。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議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大幅差別。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直至現時仍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未能合理肯定須付(如有)予賣方之或然代價款額。